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558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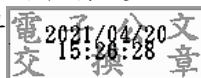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佳冬鄉大新國小目前已列入停辦學校專案評估；本縣新埤鄉大成國小110學年度預計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